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1〕1号

## 关于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合成革生产线布局优化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合成革生产线布局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合成革生产线布局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和项目技术咨询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属于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公司拟对绿谷厂区和通济厂区生产线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将通济厂区一条

合成革湿法线平移至绿谷厂区，使绿谷厂区达到六条湿法线三条干法线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

三、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周围环境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质保护。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各类废水；厂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类污水应采用“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方式输送，做好车间等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

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DMF等有组织排放满足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有机废气整治工作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70\text{mg}/\text{m}^3$ ，DMF $\leq 20\text{mg}/\text{m}^3$ ，VOCs $\leq 120\text{mg}/\text{m}^3$ ）；配料、抛光、磨皮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VOCs厂界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DMF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和4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建立规范化转移、贮存台帐等，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五、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总量控制根据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进行替代平衡解决。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业主按照当地政府及卫生、安全生产、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你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及时修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9日

---

抄送：丽水市经信局、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